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84號

原告 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仲華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萬2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2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萬198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